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华泰联合、中银证券和招商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45,700,000股,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97%(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授予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股份数量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若绿鞋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972,555,000股,约占发行后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为4.5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超额配售的股票全部面向网上投资者配售。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013,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9.9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837,000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6,832,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6%;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3.92%;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6,855,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29.94%;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绿鞋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3,710,000股,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6.08%。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58元/股。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启用绿鞋机制,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126,855,000股,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00%。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1,384.66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回拨后无锁定期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将182,322,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本款所指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应按照超额配售前、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发行最终股票数量为114,510,000股,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34,353,000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80,157,000股。网上发行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436,032,000股(含超额配售部分)。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12411863%(含超额配售部分),有效申购倍数为805.68倍(含超额配售部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一)选择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充分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和发行人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

1、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市场影响力,代表广泛公众利益的投资者;
2、国家级投资基金、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等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投资者;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有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与发行人具备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且有意愿长期持股的投资者;
5、国家主权基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或其下属企业。

(二)缴款情况

19家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2,013,000股,约占绿鞋行使前本次发行总量的49.90%,约占绿鞋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3.39%。

(三)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获配股数及锁定期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1]
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17,367,000	12个月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12个月
3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34,734,000	12个月
4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6,050,000	12个月
5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630,000	12个月
6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12,156,000	12个月
7	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734,000	12个月
8	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4,734,000	12个月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050,000	12个月
1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3,893,000	12个月
1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3,893,000	12个月
12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893,000	12个月
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36个月
14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4,734,000	36个月
15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050,000	36个月
16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7,367,000	36个月
1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0,420,000	36个月
18	正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20,000	36个月
19	文莱投资局(Brunei Investment Agency)	10,420,000	36个月
	总计	422,013,000	

注[1]: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中国移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335
末"4"位数	7134,2134
末"5"位数	67241,92241,42241,17241
末"6"位数	324115
末"7"位数	8843430
末"8"位数	14869592,27369592,39869592,52369592,64869592,77369592,89869592,02369592
末"9"位数	306393458,091069854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中国移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36,03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中国移动A股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52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0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519家投资者管理的3,10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参与网下申购的具体名单如下: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陈武峰	陈武峰	57.58	100
合计			1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的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F类	45,880	15.77%	57,259,566	50.00%	12.48028901%
I类	139,120	47.83%	48,082,648	41.99%	3.45619954%
A类	73,120	25.14%	8,576,976	7.49%	1.17300000%
B类	32,750	11.26%	590,810	0.52%	0.18040000%
合计	290,870	100.00%	114,510,000	100.00%	3.93681026%

注:配售比例为各类别配售对象获配股数与有效申购股数相除,保留小数点后面十位。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余股2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配售原则配售给F类投资者中申购时间最早且满额申购的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咨询邮箱:ECM_IPO@cicc.com.cn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二)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咨询电话:0755-23835519,010-60833086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咨询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四)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咨询电话:010-5683947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五)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咨询电话:010-66578999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六)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咨询电话:010-60840820、010-60840822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汇通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66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9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66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公司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8,166.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99.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5,857.0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0.00%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6.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99.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122019%。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2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2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2月23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08,3508,5508,7508,9508
末"5"位数	21564
末"6"位数	590506,090506
末"7"位数	6992568,1992568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汇通集团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04,99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汇通集团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1年12月2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4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网下申购。其余2,9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53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

未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表: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账户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价格(元/股)	初步询价时拟申购数量(万股)
1	张武	张武	A345212459	1.70	3,400
2	靳晓堂	靳晓堂	A679272769	1.70	3,400
3	何亚平	何亚平	A192610258	1.70	3,400
4	何小春	何小春	A298293746	1.70	3,400
合计					13,60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获配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比例
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	11,937,400	25.93%	675.6600	57.92%	0.00566003%
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B类)	7,860,800	17.08%	151.4360	12.98%	0.00192647%
其他投资者(C类)	26,234,400	56.99%	339.5040	29.10%	0.00129412%
合计	46,032,600	100.00%	1,166.6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其中零股1,436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同泰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20639435、021-206394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58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靳勇刚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靳勇刚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靳勇刚先生简历
靳勇刚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靳先生曾任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团委书记,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新产业事业部总经理助理、行政总监、党支部书记,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党群工作部部长,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车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2018年6月起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9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56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军先生、魏岩先生、余卫平先生、马云双先生、王宣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李铮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该等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楼齐良先生及肖绍平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及肖绍平先生为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公司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聘任肖绍平先生为公司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项下的授权代表和公司秘书,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同意由肖绍平先生接替郑传福(TANG Tuong Hock)先生,与王健先生一起为公司香港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授权人士(其中,王健先生为主要授权人士),以处理公司电子呈交系统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靳勇刚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决议。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1-057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王健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附件:
王健先生简历
王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王健先生曾任中国北方机车车辆工业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处副处长、副部长,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资金处处长、部长、总会计师助理兼财务部部长,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2020年5月起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主任,2021年8月起任公司联席公司秘书,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变动的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毅先生连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任职均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王毅先生、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毅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自2018年5月起出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王先生自2013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本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建信住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1月至2013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2008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本行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本行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本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4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刘军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刘先生自2014年12月起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2014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行长;2011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本行深圳市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2006年6月至2008年9月任本行广东省分行行长助理。刘先生1986年安徽大学法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3年获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邓艾兵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邓先生自2015年9月起任本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2013年7月至2014年6月任本行授信审批部副总经理兼授信部总经理(总行部门副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3年7月任本行北京市分行风险总监;2005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本行风险管理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副主任;2003年5月至2005年2月任本行大连分行副行长;2003年3月至2003年5月任本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本行信贷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邓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4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9年获得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于本公告日期,王毅先生、刘军先生和邓艾兵先生通过参加本行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本行H股股票13,023股、12,447股、17,009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在本行每年领取税前人民币5万元的职工代表监事津贴,惟最终数额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可参见本行适时发布的年报和有关公告。上述职工代表监事亦依据其在本行的职位取得相应报酬,主要包括工资、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费等。

因工作变动,程远国先生已于2021年3月23日向本行提出辞呈,请求辞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详情请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程远国监事辞任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因任期届满,鲁可贵先生已于2021年12月23日起不再担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鲁可贵先生已确认与本行监事会无不同意见,没有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监事会对于王毅先生的连任,以及刘军先生、邓艾兵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对于鲁可贵先生、程远国先生在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65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11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郑国雨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工商银行郑国雨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986号)。根据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郑国雨先生担任本行执行董事的任职已生效。本行欢迎郑国雨先生加入本行董事会。

郑国雨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并无其他与委任郑国雨先生有关的事宜需提请本行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亦无其他根据监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1—45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材料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7人,实到董事17人,有效表决票17票。到会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监事王明兰、丁召华、林新、祝小芳、赵锡军、徐新明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民吉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本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及总体应急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华夏银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恢复计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拟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恢复计划报告》建议稿。授权高级管理层可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恢复计划报告》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处置计划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恢复和处置计划实施暂行办法》和《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要求,拟定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处置计划报告》建议稿。授权高级管理层可根据监管部门意见,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处置计划报告》做出适当且必要的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曾北川董事担任风险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赞成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1-0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0人,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以上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理由:不适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1-103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 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 12广汽02、广汽转债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3日(星期四)上午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国路23号广汽中心32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远程视频等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6人,王克勤董事、宋铁波董事、丁宏祥董事以远程视频等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管大源董事、刘志军董事授权委托曾庆洪董事长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曾庆洪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听取了《广汽集团2021年经营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等报告。2021年公司齐心协力、多措并举克服疫情反复、供应链不稳定及原材物料价格上涨等多重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年预计实现汽车产销分别约为209.8万辆和211.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约3.1%和3.4%。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2022年经营计划的议案》。2022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紧盯重点工作,2022年全年汽车产销量挑战同比增长15%的目标。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21-07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6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菱股份"或"公司")重整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管理人现就公司重整进展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1、管理人自法院公告之日起正式启动债权申报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26日。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不再重复申报。截至2021年12月23日,结合预重整期间的债权申报情况,将附利息的债权利息计至2021年11月26日,管理人已初步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约为31.11亿元。

2、管理人与汤和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投资协议书》,确定汤和控股有限公司与深